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
案件裁罰基準各1份（11505001612-5.pdf、11505001612-6.pdf）

主旨：本部訂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
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茲檢附發布
令、裁罰基準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裁罰基準業於115年6月25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
號令訂定發布，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
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
規）瀏覽下載裁罰基準全文。

正本：農業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電
交
2025/06/25
08:44:42
文
章

